

0033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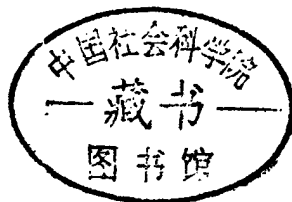
寶應城鎮誌

BAO YING CHENG ZHEN ZHI



寶應城鎮誌

吳曉荻



序

《宝应城镇志》付梓出版，这是城镇人民也是全县人民文化建设中的一项重要成果。谨此，我以个人的名义致以热烈的祝贺！

古城宝应，始称白田，早在唐初，即为安宜县治处所。唐上元三年（公元762年），境内获“定国八宝”而更名宝应，沿称至今，已越千载。镇区先后设州、军、府、县署，历来为全县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中心。虽经沧桑巨变，几度兴衰，但因优越的地理条件和丰厚的文化积淀，地灵人杰，人文荟萃，始终不失为文明古城之称号。解放后，特别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宝应城镇日新月异，内外瞩目。工业崛起，产品名优；商贸繁荣，招徕四方；文化灿烂，锦上添花；市政建设，方兴未艾。为全县乡镇起着举足轻重的“龙头”作用。1998年10月，城郊乡与城镇合并，成立安宜镇，镇区扩大，人才济济，更加有利于建设新兴的现代化城市。城镇党委、政府纂修镇志，这是功在当代、惠及后人的明智之举。

我在城镇工作期间，曾得到城镇广大干部群众和有识之士的鼎力支持，使工作得以顺利开展，时至今日，未敢忘怀。因此，对《宝应城镇志》情有独钟，不敢怠慢，焚膏继晷，浏览全稿。从中深深感到资料翔实，文堪简明，富有“存史、资治、教化”的功能和作用。一些篇章从文化视角记述了有关史实，既具有地方特色，

又具有文化品味，耐读耐看，耐人寻味。我县自开展纂修社会主义新方志以来，历经10余载，先后有《宝应县志》以及《宝应县交通志》、《宝应县公安志》、《射阳湖镇志》、《汜水镇志》等多部门乡镇志正式出版问世，在地方两个文明建设中，正在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我想，有条件的乡镇或部门单位，像城镇党委、政府这样，组织三五位老同志，发挥余热，编写志书，作为内部资料印发或存档，既可为现实服务，又可为续修县志积累资料，一举两得，何乐而不为。

我受《宝应城镇志》编委会的委托，写了上面的话，是为序。

中共宝应县委书记 高瑞芹 题

序二

《宝应城镇志》是宝应城镇建镇千余年来第一部地方志书，也是地方两个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，它的出版问世意义重大，值得全镇人民热烈庆贺！

宝应城镇，物产丰富，人文荟萃，闻名江淮。远自唐初以来，镇区先后设州、军、府、县署，历来为全县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中心。随着岁月的流逝，社会的进步，一方热土哺育了一代又一代的专家学者和志士仁人。明代的抗倭壮士丁效恭、清代的梨园泰斗高朗亭、著名经学家刘宝楠以及现代的考古学家胡继高、蜂疗专家房柱等人，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人物。如今，全镇人民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奋发图强，锐意进取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伟大成就。为了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，1992年在城东规划了融新城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一体的新区。1998年10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县城行政区划调整，境域西傍京杭运河，东依同（江）三（亚）高速公路，镇区扩展为46平方公里，易名安宜镇。至此，一座现代化城市的雏形已基本形成，古城宝应在历史上开始谱写新的光辉一页。

以史为鉴，继往开来。城镇领导黄竞成、高瑞芹、夏礼诚等都很重视镇志的编纂工作，曾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资料征集和整理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1997年11月，重组编纂机构，聘用编纂人员，对

原有资料进行筛选和审定，并大量增补改革开放二十年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内容。历时一年，三易其稿，终于杀青告竣，付印出版，令人欣慰。

《宝应城镇志》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详今略古、立足当代的原则，上溯汉唐，下迄1998年10月成立安宜镇时，悠悠千余载，全志分12篇，43章，约50万言，真实而又较为详尽地记述了宝应城镇的历史和现状，充分展示了城镇人民改造社会、改造自然的光辉业绩。从这部志书中，我们可以鉴前世之盛衰，察往昔之变革，探索规律，汲取经验，利于今后在各项建设事业中迈出坚实的步伐，把千年古镇建设得更加美好，让这颗大运河畔的璀璨明珠放射出更加绚丽的光彩。

在《宝应城镇志》编纂过程中，曾得到县委、县政府负责同志的热情关怀，县档案局、地方志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鼎力支持，以及参与编纂的同志付出的辛勤劳动，谨此，我代表镇党委、镇政府向为本志书做出贡献的部门和同志表示由衷的感谢！

由于时间仓促，编写能力水准所限，志书中的一些不足之处在所难免，敬请读者不吝指教，给予斧正。

中共宝应县城镇委员会书记 吴晓荻

九一年九月

凡例

一、本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，全面系统地记述宝应城镇地区的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，上限因事而异，追溯事物发端，下限一般讫止1997年，大事记则延伸至1998年9月。上下千余载，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48年的历史事实。

二、本志以“概述”、“大事记”冠于全志之首，以收开卷了然之效。专志结构按篇、章、节、目排列。全志分地理、工业农业、商业、财税金融、交通邮电能源、党政群团、公安司法民政、军事、文化教育、卫生体育、社会、人物计12篇43章152节，约50万字。同一事件或人物在篇、章中需交错出现时，则各有侧重，避免重复累赘。

三、本志运用语体文、记述体，并加标点符号。全志采用图、志、表、传、录等形式记载。照片汇列卷首，表分列于有关章节。凡多次应用的名称，在各篇首次出现时用全称，其后则用简称。

四、本志纪年按当时通用的习惯称呼。建国前，采用旧纪年加注公元纪年（每节第一次出现加注，其后不注），建国后，则采用公元纪年；民国前的年、月、日用汉字书写，民国后（含民国）用阿拉伯字书写；对各时期的行政机构，按一般习惯称号；对人物直书姓名，不加虚衔或褒贬之词；对地名书写，根据行文需要，凡记述历史沿革用古地名，在括号内加注今地名，其他一律用今地名。新旧社会时间界限，以1948年12月9日宝应城镇解放之日为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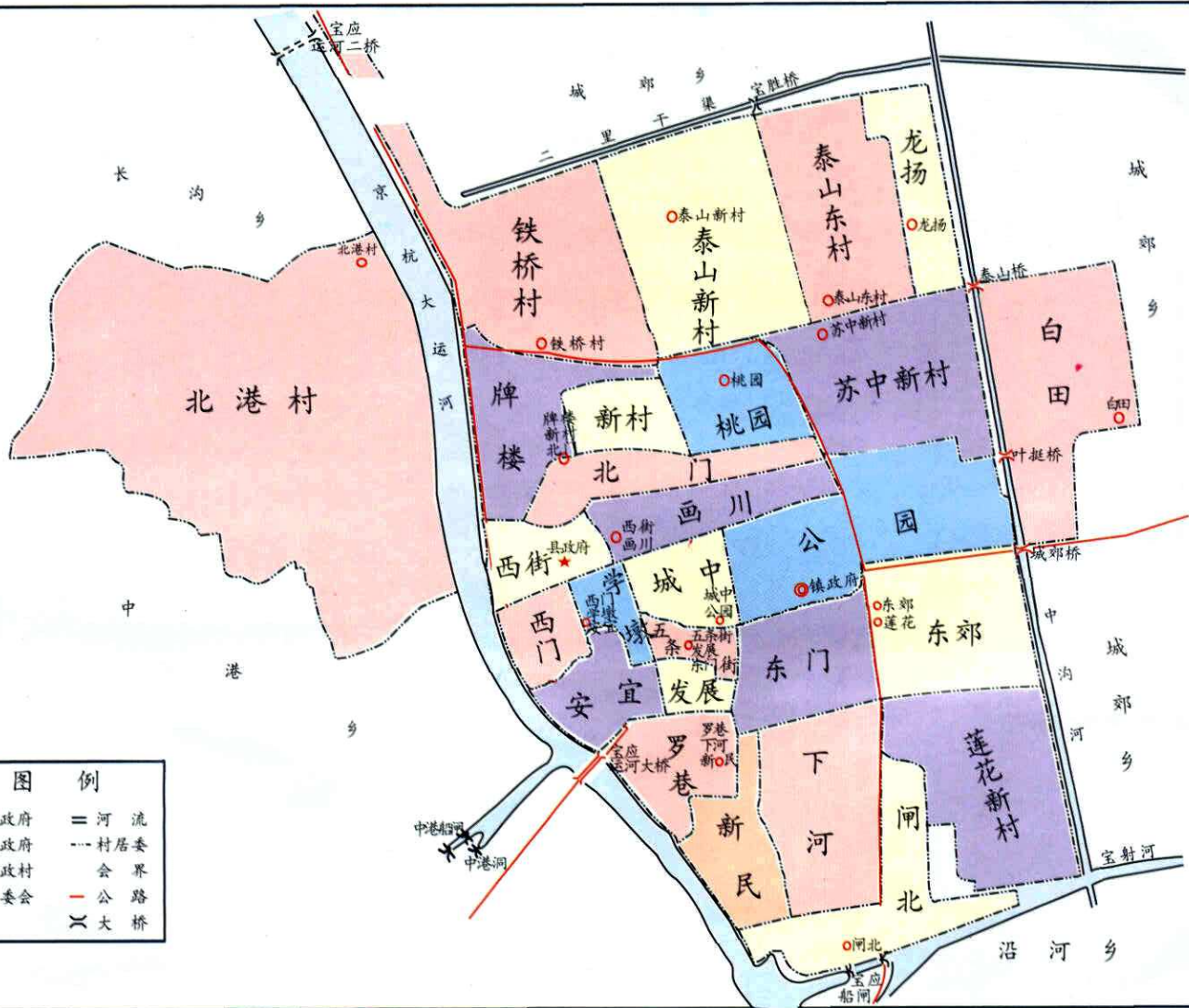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人物篇记载人物，以本籍为主，入传者均系社会影响较大的已故人士，排列以卒年先后为序。革命烈士和受市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均列表记载。

六、本志资料，采自有关历史文献、报刊、档案及口碑资料等，均经核实。为节省篇幅，不再注明出处。征用的各种统计数据，均以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资料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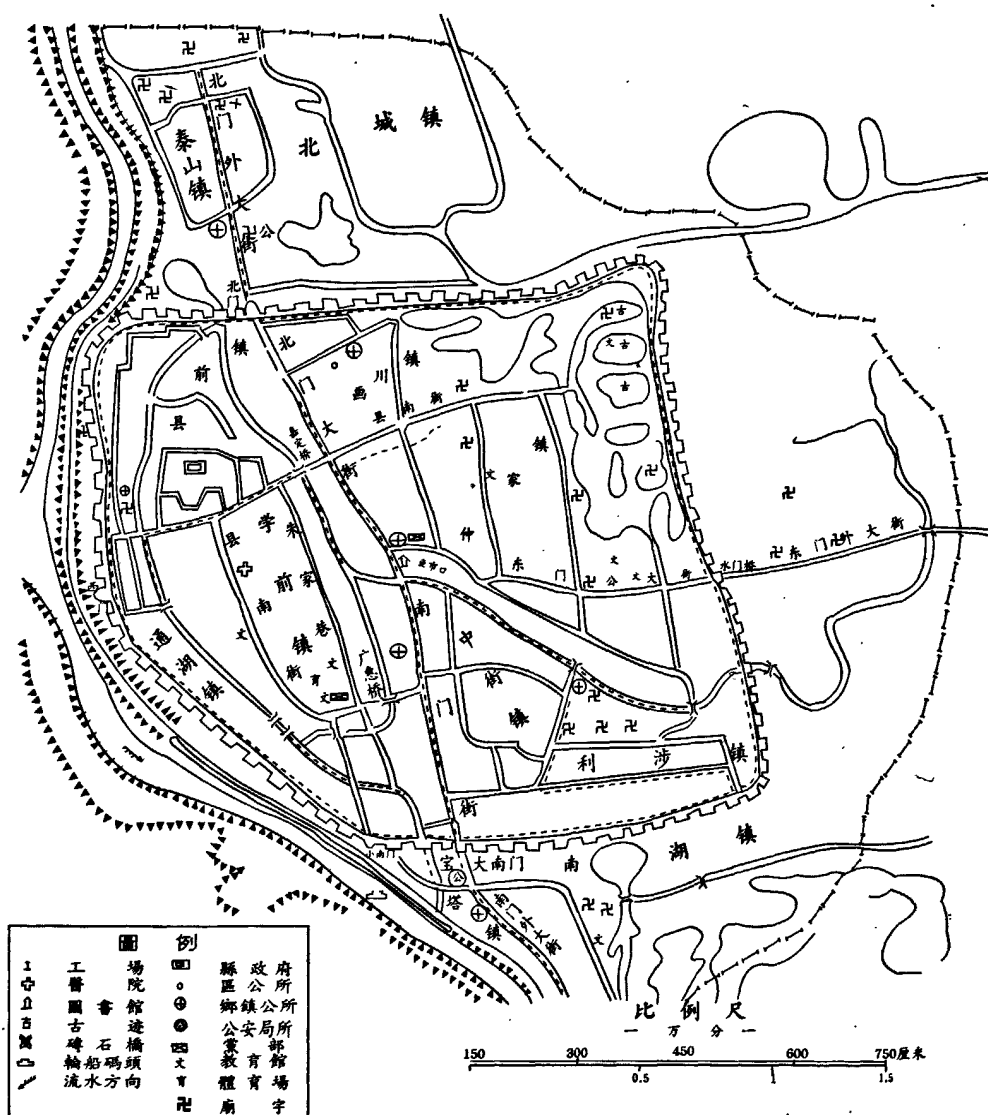
宝应城镇地图



宝应城镇行政区划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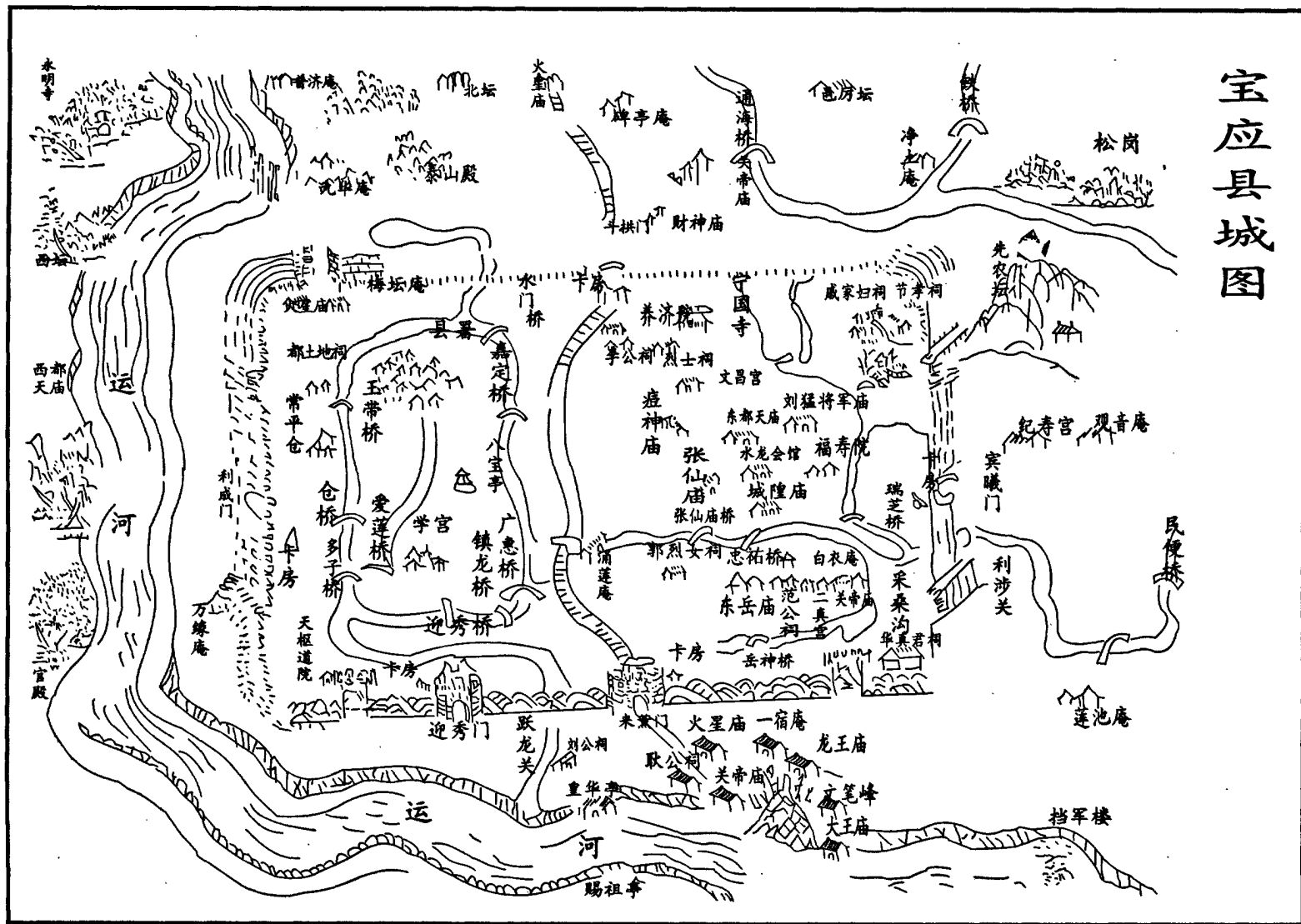
宝应城区图



《宝应县志》（民国二十三年版）

宝应县城图

《宝应县志》（清·道光元年版）





▲ 县委 县人大 县政府 县政协机关



▲ 城镇机关办公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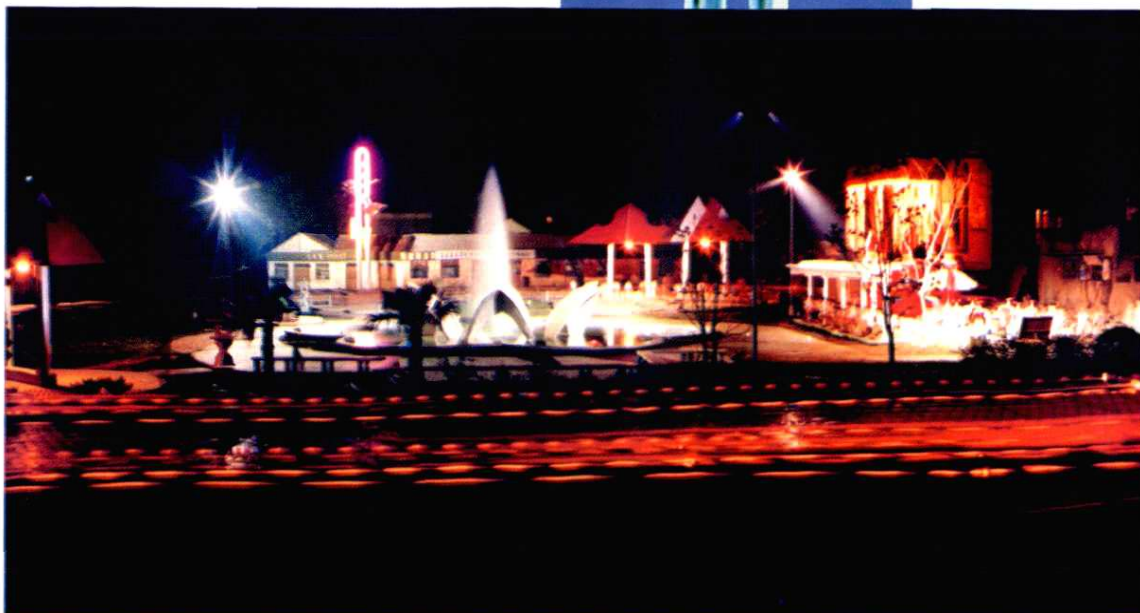


▲ 城镇远眺

▶
城
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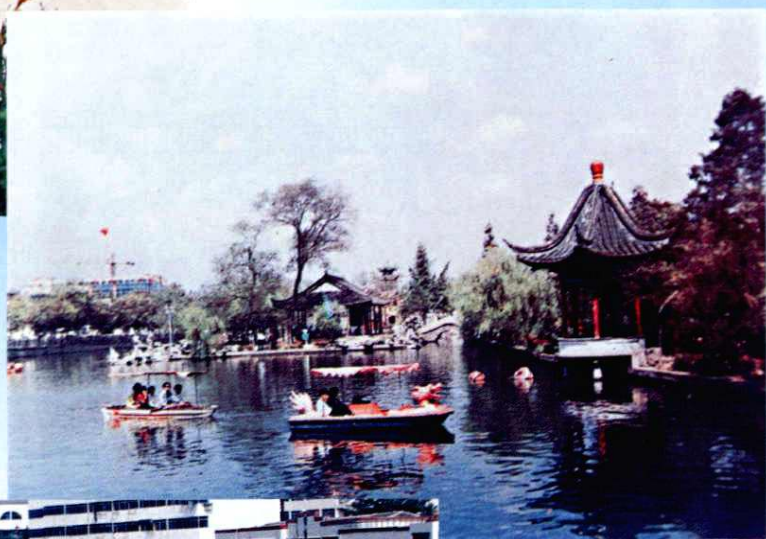
▼ 文化广场夜景





苏中绿岛浮雕

纵棹园一角



鱼市口街心公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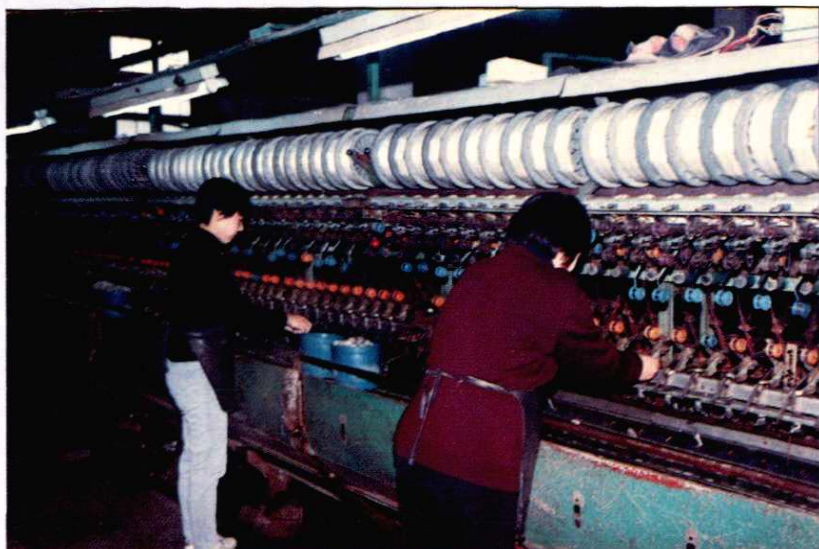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宝胜集团

江苏安宜集团



江苏宝应五琼浆集团
名酒 饮料





宝应第一丝厂
生产车间



宝应板纸厂
生产车间

城镇锅炉厂
工人在操作





▲
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

▲ 医疗器械



▲
玩具厂长毛绒玩具